（上接A33版）

3、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两年一期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销售	146,686.09	337,826.06	375,760.98
关联采购	334,445.31	656,625.93	656,552.97
金融服务	4,507.67	5,437.00	3,365.55
合计	485,638.07	999,888.99	1,035,679.5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从华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球团矿、石灰石等原辅材料、动力介质以及工程建设等，并向其销售钢材、蒸汽、煤气、水渣等产品。同时，公司为华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票据贴现、委托理财等金融服务并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同时向其支付存款利息。

详见公司2014年3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年年度报告》、2015年3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年年度报告》）。

2、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华菱湘钢将所持有的焦化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焦化公司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66，614.90万元。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暨资产出售公告（2013-53）》。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涟钢集团以其制氧资产和7亿元现金对华菱涟钢增资，公司和华菱集团作为原有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以制氧资产和华菱涟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涟钢集团以制氧资产评估作价43，734.11万元，加上7亿元现金，共计113，734.11万元对华菱涟钢进行增资，并以华菱涟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15，828.40万元为基础，确定其在华菱涟钢的持股比例。详见公司2013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暨放弃权利公告（2013-54）》。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华菱集团、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锡钢集团同比例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财务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详见公司2014年9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2014-48）》。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从华菱集团收购了其所持有的华菱安赛乐米塔尔电工钢有限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标的股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9，379.66万元。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并与安赛乐米塔尔共同增资汽车板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1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所从事的钢铁生产业务与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锡钢集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华菱集团出具了《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解决锡钢集团与华菱管线（本公司曾用名，下同）潜在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华菱管线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本次收购锡钢集团成功，则本公司承诺：

（1）在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三年内，尽最大努力将本公司持有锡钢集团55%的股权以本公司和华菱管线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华菱管线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华菱管线；

（2）若在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三年内，因非本公司的原因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锡钢集团55%的股权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

（3）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第一（1）项或第二（2）项承诺实现之前，本公司将以股东身份尽最大努力促使锡钢集团的发展纳入华菱管线的统一规划、将锡钢集团的采购、销售纳入华菱管线的协同采购、销售系统，以有效地促使锡钢集团与华菱管线避免同业竞争。

（4）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第一（1）项或第二（2）项承诺实现之前，将所持锡钢集团55%的股权委托华菱管线管理。”

华菱集团为履行《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2007年9月17日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委托公司管理其持有的锡钢集团股权，由公司代为行使有关股东权利。2010年12月，公司与华菱集团、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意向书》，拟将锡钢集团通过重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201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华菱钢管与锡钢集团资产重组的议案》，该次董事会经过充分讨论后，最终以锡钢集团一期工程尚未达产达效、能否盈利存在不确定性、还需投资建设二期工程、可能增加上市公司运营风险为由否决了此项议案。

锡钢集团重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否决后，根据原承诺，华菱集团应将所持锡钢集团的股权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

履行承诺，华菱集团也一直寻求机会，但至今尚未找到合适的收购方。

锡钢集团经搬迁后，新建项目尚未达产达效，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锡钢集团的盈利能力较脆弱，若现在将锡钢集团注入上市公司，将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经营负担。

因此，在锡钢集团盈利水平较低、整体钢铁行业不景气的背景下，华菱集团既无法将锡钢集团注入上市公司，又难以将其转让给第三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第三条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了华菱集团履行《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华菱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锡钢集团股权期间，华菱集团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锡钢集团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

2、本次发行完成后，涟钢集团的所有发电相关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公司与涟钢集团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80.2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以一定程度的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本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钢铁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宽厚板、冷热轧薄板、无缝钢管、线棒材等主要用于造船、高层建筑、汽车、机械、基建、房地产等行业，公司下游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和居民大类消费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实现了工艺现代化、装备大型化、操作自动化，拥有国内外先进装备水平的板、管、线系列产品生产线，并以IPD（集成产品开发）项目制为载体，营销服务体系以信息化和钢铁电商为支撑，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区域领先优势，但国家宏观经济波动仍然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和措施。2015年1月1日，我国新修订的环保法正式实施，其充分吸收了发达国家在环保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规定了按日计罚，上不封顶，大幅提高了环保违法成本；强化环境信息公开，通过“曝光”、“公益诉讼”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强化环保执法权限；加强对政府部门的行政问责等。环保政策对钢铁行业发展的制约作用日益明显，尽管公司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但若未来国家针对钢铁行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四）行业竞争风险

2014年，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原材料价格降幅大于钢材价格，钢铁企业总体经济效益有所起色，但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12月份，我国前10大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总量份额约为36.59%，前20大钢铁企业产量所占的份额为52.24%，行业集中度进一步降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板、管、线均有竞争优势，但在钢铁行业仍处于周期底部的情况下，公司如果不降低资金成本、实现产品升级和战略转型，则将面临财务压力、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平台，整合各类物流仓储加工配送资源，提升各环节运作效率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全面服务能力，使公司从传统的生产商逐步转型成为基于定制化服务理念的钢材产品综合服务商，完成对钢铁产业链的升级重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公司充分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确定，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项目实际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获得大幅提升，同时将新增商业保理、担保、动产质押等盈利能力较强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该等业务对公司在优秀人才引进和激励、业务风险控制、资金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甚至将重构公司盈利模式。因此，公司经营管理面临挑战，若公司不能调整当前管理模式以应对业务转型升级，则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盈利水平和转型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以及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可能的投资风险，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经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在公司年度盈利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投资及现金流支出计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业绩增长，并且能够支撑公司股本扩张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资金需求以及盈利情况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没有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业绩增长，并且能够支撑公司股本扩张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012-2014年，公司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故公司均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82，794.25万元（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3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 月1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已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和2015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2015-28）、《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2015-30，2015-31，2015-32，2015-33，2015-35）。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3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2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5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11份，收到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华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6日。

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3元/股，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协商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华菱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927，152，317股，其中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华菱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	113,500.00
2	节能环保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859.09	115,859.09
3		湘钢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099.00	30,000.00
4		华菱节能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467.00	18,986.80
5	特种用钢	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	8,910.00
6		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959.00	16,400.00
7	其他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8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36,344.11	36,344.11
合计			534,638.20	4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下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一百五十五条（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三）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在公司年度盈利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投资及现金流支出计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票股利分红条件：在公司业绩增长，并且能够支撑公司股本扩张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在公司年度盈利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投资及现金流支出计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股票股利分红条件：在公司业绩增长，并且能够支撑公司股本扩张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
第一百五十五条（五）、（六）、（七）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下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为规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股东的权益，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为规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股东的权益，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5.1.3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2.1	……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由专户转存定期存款户应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5.2.2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签订后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签订后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5.3.5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公司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
5.3.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5.3.9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5.3.10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可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可用闲置募集